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10.03
收文章 453 號

# 轉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依萍

電話：06-2991111#1569

傳真：06-2983154

電子信箱：sakumuni@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測字第112117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會議資料乙份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10.03
發文章 299 號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6日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法令修正宣導說明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乙份，請轉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南市地測字第11210357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權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日陞空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八方國土測繪股份有限公司、李香好測量技師、尤聯發測量技師、沈三齊測量技師、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 局長陳淑美

## 「建物第一次測量法令修正」宣導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6日 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四樓禮堂

參、主持人：吳專門委員相忠 記錄：陳依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宣導項目：(詳原會議資料)

陸、意見交流：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下稱：地測規則)修正後，地所測量課以各類方式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法定辦理天數為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尤先生、曾先生】

地政局答復：原則參照「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規定辦理，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

1. 依地測規則§282 規定辦理，由地所實測者：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 14 日。
2. 依地測規則§282-2 規定辦理，由委外轉繪(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 10 日。
3. 依地測規則§282-3 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但書規定檢送建物標示圖者(事先預審無誤者)：查對建物標示圖 3 日。

二、各地所所使用之紙張規格及相關審查項目能否有一致性之規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陳先生、測量技師 沈技師】

地政局回復：錄案辦理，後續邀集各地所討論擬訂。

柒、散會：上午 12 點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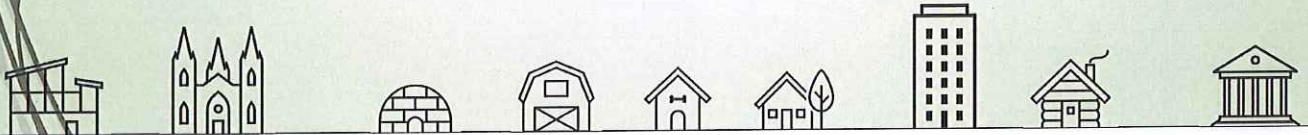


# 「建物第一次測量法令修正」 宣導說明會議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

林科長旺慶

2023/9/6



## 法令修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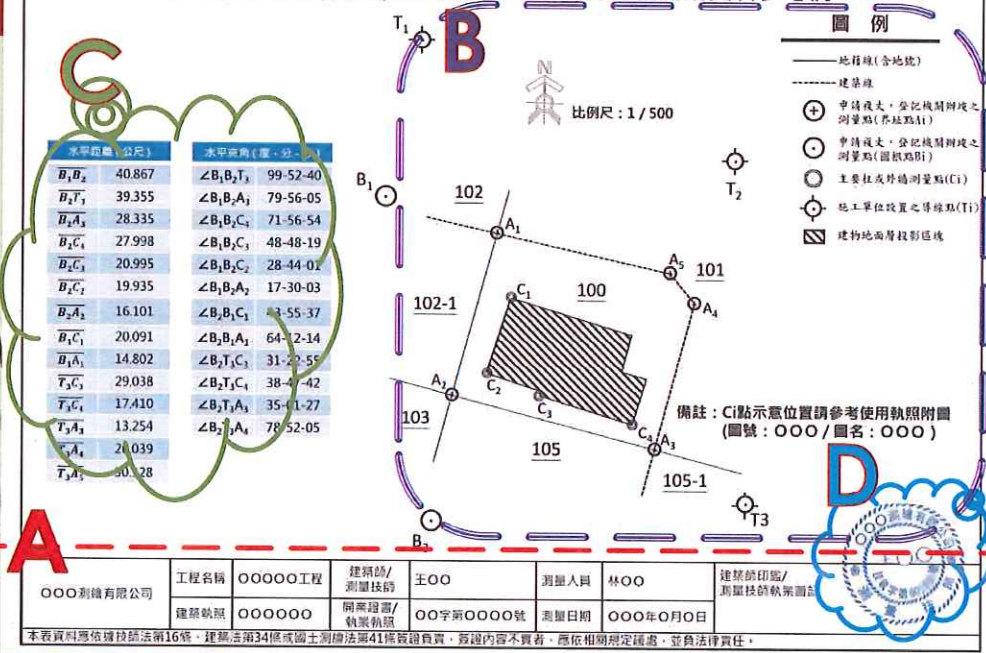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本公告修正並於112年5月1日起實施。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1條規定：新增「建物位置圖應依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轉繪」之規定。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條第2項規定：應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供登記機關查對，不能依前項規定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 法令修正情形-續

- 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19號函有關「**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內容詳細說明及參考例。
-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採隨案件申請併附，或得採逕於**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即予載明**（或新增附圖），並依法簽證為之。

〇〇市(縣)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100地號建物地籍測繪資料參考例



項目	內容
A	測繪基本資料
B	測點圖例圖說
C	距離角度數據
D	簽證印鑑或執業圖記



# 產權測繪登記流程

## 測量階段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由地政事務所實地測量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

## 登記階段

依登記相關規定審查，完成後公告15日



# 簡化建物測量措施

## 簡化類型1

地政事務所轉繪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



檢附

1. 竣工圖 → 轉繪建物平面圖
2.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轉繪建物位置圖

未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  
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由地所實測**  
每棟 4000元  
同棟內第2個建號起  
以轉繪計收200元/每建號



# 簡化建物測量措施

## 簡化類型2

地政士、建築師或測量技師轉繪簽章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



檢 附

1. 竣工圖 → 轉繪建物平面圖
2.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轉繪建物位置圖
3. 建物測量成果圖

未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  
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由地所實測**  
每棟 4000元  
同棟內第2個建號起  
以轉繪計收200元/每建號

# 簡化建物測量措施

## 簡化類型3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轉繪簽章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3)



檢 附

1. 竣工圖 → 轉繪建物平面圖
2. 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轉繪建物位置圖
3. 建物標示圖



## 各項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收費方式

建物第一次測量階段				
類型	地所實測	簡化類型1 (地所轉繪)	簡化類型2 (專技人員轉繪簽證)	簡化類型3 (專技人員繪製簽證)
測量規費	位置圖測量費*2 4000元	位置圖轉繪費*3 200元	核對費 200元	查對費 免費
	平面圖測量費 1000元	平面圖轉繪費 800元		

如未檢附電子檔申請者，應加繳600元

\*1 以申請1棟面積50m<sup>2</sup>之建物(1層)為例。

\*2 位置圖測量費以整棟建物為單位；平面圖測量費以50m<sup>2</sup>為1單位，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

\*3 轉繪費以每建號為單位。

2023/9/16

## 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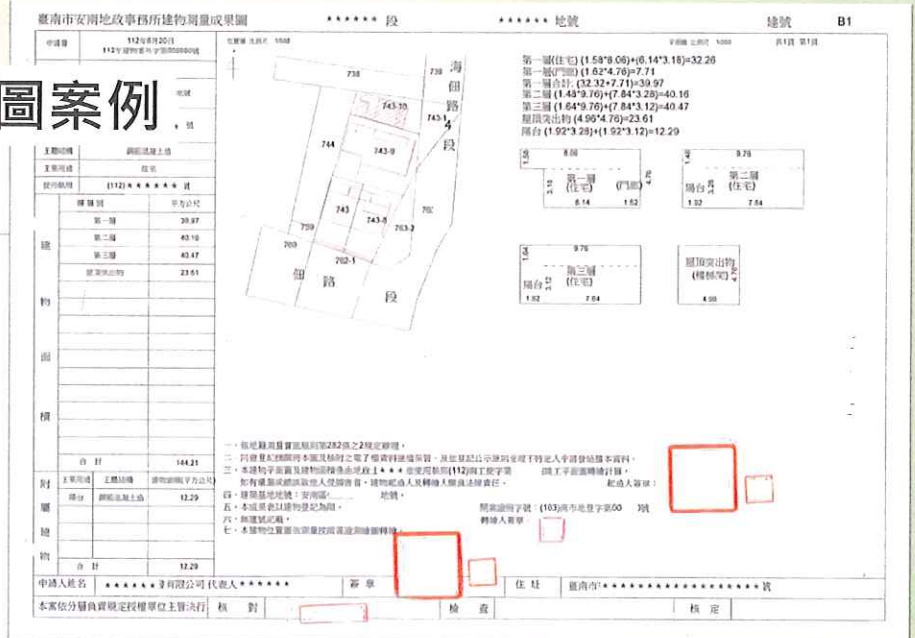
### 研擬建物標示圖預審制度

- 申請時間：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
- 檢附資料：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教育訓練課程宣導

- 「地籍測量法規新制宣導交流會」
  - 「建物繪圖軟體教育訓練」
- 日期：112年10月2日（臺中場）、10月11日（高雄場）及10月26日（臺北場）
  - 時間：宣導交流會上午10:00至12:00 / 建物繪製下午13:30至16:30。
  - 對象：地政相關從業人員（地政士、建築師、測量技師或測繪業為主）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教育訓練日前7日23時
  - 報名方式：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land.moi.gov.tw>）「活動報名」專區完成報名，課程編號：宣導交流會（LA2716）、建物繪製（WK9625）

## 建物測量成果圖案例



建物測量成果圖(簡章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特檢)  
 特(市)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日期: 112年10月2日

申請人姓名: \*\*\*\*\* 代理人 \*\*\*\*\* 辦事處 \*\*\*\*\* 住址 臺南市\*\*\*\*\* 號

本圖係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對 檢查 核定

申請人姓名	高職	住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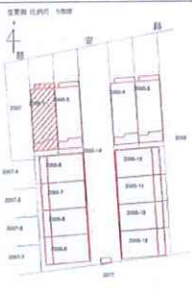


# 建物標示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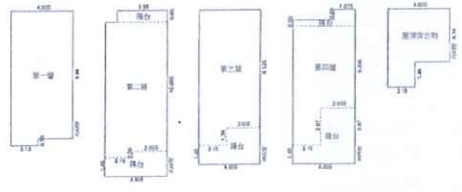
建物標示圖		段	小段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位置圖 比例尺	4
繪圖日期			
建物坐落			
建物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使用執照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合計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住址	

16月13日 3800字號 \*\*\*\*\* 號 \*\*\*\*\* 號

樓層別	平方公尺	
第一層	48.04	
第二層	48.15	
第三層	48.81	
第四層	38.61	
建築面積	24.09	
合計	209.58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台	鋼筋混凝土	40.79
合計		40.79



第一層 (4.805\*9.80)+(2.13\*0.55)=48.64  
 第二層 (2.15\*0.50)+(4.805\*0.005)=48.15  
 第三層 (2.15\*1.38)+(4.805\*9.125)=48.81  
 第四層 (4.805\*0.335)+(2.15\*2.87)=38.61  
 屋頂突出物 (2.15\*1.95)+(4.805\*4.14)=24.09  
 附台 (4.805\*0.50)+(2.65\*1.38)+(2.65\*0.50)+(3.88\*0.90)+(2.65\*2.87)+(4.805\*1.45)\*3+(1.675\*0.80)=40.79



-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8條、第78條之1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規定辦理。
- 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技師\*\*\*\*\* 依使用執照(17)再工安字第\*\*\*\*\* 號施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起造人與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 同意登載機關本圖及檢附之電子檔資料建檔保管，及依登記公示原則登刊不特本人申請登載本圖時。
- 本案使用執照建築基地號：\*\*\*\*\* 地號。
- 無違誤記載。
- 本圖以建物登記為準。

技師簽名

